证券代码：300557　　证券简称：理工光科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大学园路 23 号公司 1 号楼 1103 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山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74,973,1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1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2,297,7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1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，代表股份32,675,4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95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，代表股份407,1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，代表股份406,5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87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	总表决情况	74,902,478	99.9057%	62,098	0.0828%	8,600	0.0115%	0.00	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/2以上表决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36,439	82.6353%	62,098	15.2524%	8,600	2.1123%	0.00	

	案			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玉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0 日